

# 國立鹿港高中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97年6月18日性別平等教育會議討論通過

97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104年10月6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提案修訂

105年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提案決議通過

110年12月2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提案修訂

111年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中華民國94年7月28日台訓(三)字第0940088864C號令頒。
- 三、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93973C號函。
- 四、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72134C號函。

## 貳、目的：

- 一、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 三、增強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具備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

## 參、適用對象：

- 一、本校學籍內在學的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二、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 肆、實施要點：

- 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積極維護適用學生受教權，從教育、輔導及提供協助等三方面提供學生面對懷孕事件之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 二、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秉持多元、包容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處理過程中謹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絕對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多方主動統整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適用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 三、融入課程與教學活動中，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適用學生之受教權。

### (一) 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規劃下列要點：

1. 教導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2. 教導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5.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6.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與共識。
  7. 每學年至少辦理一場宣導或訓練（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
- (二) 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常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與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 (三) 設置專人管理的保密求助管道（日間 7772403#711 夜間 7770949），使適用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的主動求助，且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專線信箱（[guidance@apps.lksh.chc.edu.tw](mailto:guidance@apps.lksh.chc.edu.tw)）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

#### 四、學校於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時的原則及分工：

- (一) 知悉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範疇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通報，並隨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與個案課業、學習環境相關之處室主管同仁及性平會委員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危機處理機制。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 (二) 工作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協助學生懷孕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所需經費依實際情形編擬）。
- (三) 處理小組依事件情況，儘速確定分工表，統一事權。
- (四) 工作小組應共同商討與執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所定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 (五) 工作小組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兩組任務，其主要任務如下：
  1. 輔導單位：
    -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校護、輔導教師、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2) 遴選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 (3) 輔導團隊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 (4) 建立適用學生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5) 輔導內容應包括：

- ① 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及諮詢。
- ② 提供適用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詢輔導及協助。
- ③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並依其意願輔導升學。
- ④ 運用社會資源，依適用需要協助其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適用學生生產後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⑤ 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 ⑥ 協助適用及其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
- ⑦ 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⑧ 提供工作小組及其他教師諮詢。
- ⑨ 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⑩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 2.行政單位：

- (1) 主計單位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將維護適用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該項經費預算。
- (2) 教務、學務單位應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評量之規定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及課程相關事項。
- (3) 視適用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① 學業輔導：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②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 ③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 (4) 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單位：
  - ① 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單位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 ② 學務、總務單位應配合輔導單位，協助適用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 (5) 學校應提供適用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單位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
  - ①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②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③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伍、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情形列為性平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於每學

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陸、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 柒、適用學生遭受學校歧視、違法懲處，或學校做出其他影響受教權之措施或決議，得依相關法規提出救濟。
- 捌、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提交校務會議複決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鹿港高中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



